山西药科职业学院中药材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实训室设备（智慧煎药中心产线）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正大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中药材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实训室设备（智慧煎药中心产线）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99002026AGK04187

项目名称：山西药科职业学院中药材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实训室设备（智慧煎药中心产线）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8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山西药科职业学院中药材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实训室设备（智慧煎药中心产线）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拟建设智慧煎药中心产线，围绕中药饮片代煎全流程，构建“复核-排产-煎煮-包装-输送-控制”一体化智慧煎药生产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投标人必须针对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否则投标无效，具体商务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达到验收标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 1：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5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5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街 96 号平阳景苑 15 栋 1 单元 15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的 85%收取，取费基数为中标金额。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地　　址：太原市小店区民航南路 16 号

联系方式：0351-78206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正大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街 96 号平阳景苑 15 栋 1 单元 1502 室

联系方式：0351-8728360、18035185585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刘珏秀、李彦飞

电　　话：0351-8728360、180351855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3	合格投标人 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2.3	现场考察	☑否 ☐是
	答疑会	☑否 ☐是
3.5	投标报价	投标人就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进行唯一报价。投标人所报价格包含产品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3.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否 ☑是，1、投标保证金金额：捌仟元整（8000元）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4、账户信息（电汇账户）： 收款单位：山西正大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太原分行亲贤街支行 银行帐号：351905850110111 行　　号：308161039034 递交方式：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递交 退还方式：退至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 注：汇款时请备注机构编号(即：ZDFDL-HC261101 保证金)，否则，您的汇款我公司财务将无法确认，无法及时退还您的响应保证金。
4.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2	投标人现场出席	☑不要求

		□要求
4.5.7	中标人的确定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6.2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签订合同前3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要求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1.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报价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在综合得分相同前提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1.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涉及节能、环保产品的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和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货物中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3.涉及正版软件的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提供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附

		有效认证证书，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5.涉及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评审的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的规定，各采购单位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要在采购需求编制审查中予以明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5%。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评审的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涉及监狱企业参加评审的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属于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 （投标人投提供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予以优先采购。 9.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0.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委员会评审中发现供应商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50%的；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50%的； ③投标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45%的（未设最高限价的，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准）；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的 85%收取，取费基数为中标金额。
8.3	分包	不允许分包
8.4	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	是
8.5	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8.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800000 元 **若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其响应无效。**
8.7	异议渠道	联系人： 刘珏秀、李彦飞 联系电话：0351-8728360、18035185585 通信地址：太原市小店区亲贤街 96 号平阳景苑 15 栋 1 单元 1502 室 提交方式：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提起质疑 其他：无

电子响应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投标文件编制	1.1 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2 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 1.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投标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2.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 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使用非本次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 （3)供应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
3	其他	3.1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均采用电子形式进行。在评审过程中，当政采云系统出现异常情形时，经请示财政部门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活动。 3.2 待系统恢复后，招标代理机构须把线下开启、评审结果数据录入政采云系统。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机构。

1.2.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1.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与之有关的义务。

1.2.5“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1.2.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服务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1.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应遵守以下规定：

1.3.2.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1.3.2.2 本项目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联合体各方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1.3.2.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3.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4.1 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1.4.2 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

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1.6 质疑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线上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6.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未参与上述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得提出质疑。

1.6.2 采购人接收质疑函的信息：同采购公告中采购人信息。

1.6.3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信息：同采购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6.4 质疑应当以电子文件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可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下载。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6.4.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6.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6.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6.4.4 事实依据；

1.6.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6.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印章。质疑应明确阐述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1.7 其他

1.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明确响应，有可能被确定为无效投标。

1.7.2 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7.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1.7.4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评标方法及标准；

2.1.4 采购合同协议书；

2.1.5 采购需求；

2.1.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标前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 7 个工作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要求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逾期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2.5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1.1 资格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2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人代表的证明格式；

（2）投标函格式；

（3）投标人情况介绍；

（4）同类型项目的业绩证明；

（5）商务响应表；

（6）技术偏离表；

（7）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技术资料；

（8）项目整体方案及承诺；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0）投标保证金；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3.1.3 报价文件：

（1）报价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5）正版软件承诺（如有）；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情况一览表（如有）；

（8）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有）；

（9）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如有）；

（1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电子文件，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3.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3.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4 投标文件的签署

3.4.1 投标人应按资格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顺序，以及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4.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或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

3.5.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6.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

3.6.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 串通投标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7.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7.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8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8.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8.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8.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8.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8.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8.6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8.7 未满足带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3.8.8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3.8.9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报价的；

3.8.10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3.8.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9 错误修正

3.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9.1.1 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9.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9.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分项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9.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开评标程序

4.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组织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和程序，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进行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是否要求现场出席开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2.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4.2.3 投标人按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同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约期限等内容。

4.3 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到评标现场参加评标活动。

4.3.1 按规定统一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4.3.2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宣布评标纪律，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3.3 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3.4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3.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

4.3.6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资料进行签字确认。

4.3.7 核对评标结果。发现评标委员会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可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

4.3.8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

4.4 投标人资格审查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

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5 评审程序

4.5.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5.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4.5.3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5.4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4.5.5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电子印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6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

4.5.7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4.6 评审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原则进行独立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4.6.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确定中标人的原则

5.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

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5.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确定中标人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人。

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5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合同授予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1.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中标无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

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款的结算

合同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代表证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投标函	投标函填内容填写完整，签署符合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响应表	提供商务响应表，须内容完整、符合要求、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技术偏离表	提供技术偏离表，须内容完整、符合要求、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总价）且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其他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不存在下列情形： （1）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不符合政府采购国家强制性因素要求的条件； （3）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说明：1.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2.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审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4.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

5.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6.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 定 内 容 及 标 准	得分
一、商务部分(15 分)	
1、投标人业绩(12 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的同类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供货清单页及结算凭证（验收报告或该合同任意一次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扫描件作为证明。 同时，本款可作为加分的合同案例仅指投标人自身的合同案例，即合同案例合同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市场监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12
2、服务团队（3 分） 1）有且准确提供本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服务团队成员中每提供一名相关领域专业人员得 1 分，最高 2 分。 注：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证书。	3
二、技术、服务部分(50 分)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20 分）（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 标注▲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提供一项重要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20 分。	20 分
2、实施方案（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方案（3 分）、运输方案（3 分）、安装方案（3 分）、调试方案（3 分）等进行评价。 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情况，每提供一项内容完整且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或项目特点相对应的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中各项内容与采购需求或项目特点不对应的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不利于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每有一项扣 1 分，二项以上或未提供不得分。	12 分
3、售后服务（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流程及响应机制（2 分）、服务承诺（2 分）、设备维修保养方案及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2 分）等进行评价。 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情况，每提供一项内容完整且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或项目特点相对应的最高得 2 分。投标文件中各项内容与采购需求或项目特点不对应的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不利于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每有一项扣 1 分，一项以上或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4、培训方案（6 分） 根据投标人对使用人员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含:培训计划（2 分）、培训模式（2 分）、培训内容（2 分）等进行评价。 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情况，每提供一项内容完整且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或项目特点相对应的最高得 2 分。投标文件中各项内容与采购需求或项目特点不对应的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不利于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每有一项扣 1 分，一项以上或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5、保障措施（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措施，包含：质量保障措施（2 分）、应急保障措施（2 分）、进度保障措施（2 分）等进行评价。 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情况，每提供一项内容完整且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或项目特点相对应的最高得 2 分。投标文件中各项内容与采购需求或项目特点不对应的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不利于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每有一项扣 1 分，一项以上或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三、价格部分（35 分）	
1、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报价为有效价格，未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 3、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注：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第二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第三条规定，对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第二条规定，对属于监狱企业单位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三者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的，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

2.1.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技术服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服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标准

2.3.1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2.3.1.1 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

2.3.1.2 各采购单位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由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对其报价享受 15%（工程项目为 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2.3.1.3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5%（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2.3.1.4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

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2.3.1.5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2.3.2.1 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 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2.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3.2.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3.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3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5 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投标人提供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予以优先采购。

2.3.6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委员会评审中发现供应商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50%的；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 50%的；

③投标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 45%的（未设最高限价的，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准）；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 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评分结果

3.1 资信商务、技术服务得分计算

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3.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 投标人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得分=（商务+技术服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3.4 其他

1、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未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将通讯工具存入指定地点的；

（2）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情形除外；

（4）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6）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7）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采购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

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退还	

第 13.3 款	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A、商务要求

1、交付要求：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达到验收标准。

1.2 交付地点：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1.3 中标人全权负责货物运输、卸货、就位、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运输保险、装卸、路途损耗、现场就位全部费用及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发货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到货计划，便于采购人安排场地、人员对接收货。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3、验收要求：

3.1 全部货物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技术标准、环保达标要求，配套软件须为正版软件。

3.2 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并通过初调合格当日认定为实际交货日期；如需分批交货、延期到货，须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3.3 中标人随货交付全套完整技术资料：产品整机及附件清单、出厂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原厂质量证明文件、保修卡、中文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等。

3.4 所有货物为原厂全新未拆封整机，原厂标准包装完好，严禁翻新、样机、贴牌、拆改配件供货。到货查验发现原厂包装拆封、配件缺失、非全新货品，采购人有权直接拒收、责令全额换货，由此产生的运费、工期损失、误工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5 采购人依据国家行业规范、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响应承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及设备参数配置低于投标承诺指标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全额退换货、重新供货达标，全部整改成本、履行服务期延误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违约责任。

4、售后服务：

4.1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限为 2 年（24 个月），自项目安装调试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时由供应商提供承诺。

4.2 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标本专项质保：标本承诺 2 年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 15 日内上门免费更换同批次合格标本，承担拆装人工。

4.3 质保期内同一设备、软件连续 3 次故障无法修复，中标人免费更换全新原厂设备/重置完整系统软件，并且中标人需提供软件功能终身的技术指导和维护，采购人永久无偿使用招标技术要求的所有软件功能，中标人不得收取升级、接口、数据维护任何费用。

4.4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如货物出现故障，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中标人必须在接报修电话 48 小时内到现场并解决问题。质保期每年免费上门巡检 1 次。

5、培训要求：

中标人负责为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其能熟练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通过培训，使用户能够自如的地运行相关设备及软件，使客户了解设备产品及软件的日常保养与维护。

6、付款要求：

6.1 付款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6.2 付款节点：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等额预付款发票及履约保证金（如有约定）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开箱验收数量、规格无误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合同总金额 60%的合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6.3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每笔款项支付前，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合规发票后，按照上述约定的时限办理支付手续。

6.4 若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供货、安装义务，或货物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6.5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及合同单价核算为准。

7、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签订合同前 3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7.3 履约保证金要求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7.4 中标人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技术资料移交、人员培训等全部合同主要履约义务，经质保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全额退还。

B、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1、《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供应商应承诺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其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

C、技术要求

1、货物名称前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需求表中个别参数为独家所有，则自动变为参考参数。以下技术描述中涉及品牌型号的，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择不低于此型号技术性能要求的其它产品投标。

2、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指标为主要技术指标（符合性审查内容）**须提供相应参数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需求表中个别参数为独家所有，则自动变为参考参数。以下技术描述中涉及品牌型号的，仅供参考，供应商可选择不低于此型号技术性能要求的其它产品投标。

序号	分项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复核设备	▲1.功能配置：具备称重复核、高清拍照留档、数据上传功能，支持处方信息自动比对及代煎全流程追溯； ★2.称重性能：采用电子称重模块，量程 0.1-5kg，显示精度≤±0.5g，满足单味饮片复核精度要求； ▲3.拍照配置：配备工业级摄像头，分辨率不低于 200 万像素，自动对焦，支持条码、饮片状态、复核过程拍摄存档； 4.数据接口：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可与上游处方系统、煎药中心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复核数据实时回传至代煎追溯平台。	1	套	含称重、拍照、上传等
2	调剂排产系统	▲1.系统类型：中药饮片代煎智能排产管理软件，支持处方接收、智能拆分、队列优化、进度可视化及多煎药室协同调度； 2.并发能力：支持同时接收并排队处理处方数量≥100 张，响应时间≤3 秒，满足心高峰期业务需求； ▲3.接口兼容：支持与医院 HIS 系统、煎药中心管理系统、煎药设备控制系统对接，通信协议支持 HTTP/HTTPS/WebService/数据库中间表等； 4.排产逻辑：支持按处方优先级、剂数、饮片属性、煎煮工艺（先煎/后下/包煎等）自动排产，生成动态调剂及煎煮任务队	1	套	

		列； ★5.数据管理：具备处方全程追溯、异常预警、报表统计及日志记录功能，数据保存周期自定义，满足代煎质量追溯要求。			
3	煎煮炉	★1.结构形式：独立煎煮单元，每个可独立控温控时，互不干扰，支持多处方并行煎煮； 功率配置：额定功率≤5000W，电源 380VAC/50Hz； ▲2.温控性能：煎煮温度可调，控温精度±2-5℃，具备先煎、后下、文火、武火、浸泡等程序设定，适配不同处方煎煮工艺； ▲3.容量配置：适配砂锅或不锈钢煎药锅，适配容量 8-20L，满足代煎中心单处方多剂批量煎煮需求； 4.材质要求：采用耐腐蚀不锈钢材质，煎煮区为耐高温黑晶面板，外壳防烫隔热； 5.安全功能：具备超温保护、干烧报警、定时停机、漏电保护及异常报警上传功能； 6.台面结构：采用防水防污台面，便于人工清洁。	2	台	
4	※煎煮区机器人	★1.设备类型：6 轴关节型工业机器人或直角坐标型搬运机械手，负载能力不小于 40kg； 2.臂展范围：工作半径满足煎煮工位及砂锅搬运覆盖需求； ▲3.定位精度：重复定位精度±0.2mm，确保抓取及放置动作准确稳定； ▲4.末端夹具：配备可更换式夹爪/吸盘/抱夹，适配 8-20L 砂锅锅盖等器具抓取，夹持力可调； 5.控制方式：支持 PLC 联动及独立示教编程，通信接口含 I/O、以太网、RS485； 6.安全防护：具备碰撞检测、急停按钮、安全围栏或光栅接口，符合工业现场安全规范。	1	台	
5	包装机	★1.设备类型：中药汤剂自动包装贴标一体机，集成制袋、计量、充填、封口、切断、贴标、批号打印功能； ▲2.包装速度：5~10 袋/分钟，满足煎药中心产能需求； ▲3.计量精度：液体包装计量精度±5%，单袋容量 50-250ml 可调； 4.贴标性能：自动贴标，标签容量大于 2000 张 5.批号打印：具备自动喷码/热转印打码功能，字迹清晰牢固； 6.材质要求：接触药液及药品部分采用食品级 304 及以上不锈钢，符合药用设备卫生标准； 7.控制功能：配备触摸屏人机界面，支持参数设定、故障报警及产量统计。	1	台	
6	控制系统	1.系统架构：采用 PLC 或工控机为核心的集中/分布式控制系统，覆盖调剂、输送、煎煮、包装全流程； ★2.控制功能：实现调剂设备、输送线、煎煮炉、机器人、包装机等设备的联动控制、状态监测、工艺参数下发及故障报警； ▲3.通信接口：采用 Profinet/EtherNet IP/Modbus TCP/RS485 等工业通信协议，可与上层代煎管理平台对接； 4.人机界面：配备 12-15 英寸触摸屏，支持代煎工艺流程可视	1	套	

		化、参数设定、手动/自动模式切换及异常提示； 5.扩展能力：具备 I/O 预留点≥15%，支持后续设备接入及功能扩展。			
7	砂锅	1.材质工艺：采用耐高温材质，无铅无镉，符合食品接触材料标准；锅体预埋内置无源识别芯片，芯片及封装材料耐高温、耐蒸汽、耐药液浸泡，不接触药液，不析出有害物质，不影响食品接触安全。 ★2.容量规格：单只容量 8-20L，适配代煎中心不同处方剂量批量煎煮需求； ▲3.耐温性能：可承受冷热温差≥200℃，长期煎煮不裂不渗漏；内置芯片在该冷热冲击条件下，识别功能稳定、不失效、不丢数据。 ▲4.配套要求：带盖设计，锅盖与锅体配合紧密，具备透气孔，整体重量（含药液）适配机械手负载范围；芯片安装结构平整无凸起，不干涉机械手抓取、转运动作。 ▲5.标识管理：锅体或锅盖预留标签位，支持处方编号信息绑定，便于代煎过程追溯。内置识别芯片可存储 / 绑定处方编号、锅具编号、煎煮批次等追溯信息，支持配套读写设备自动识别读取，支持 UID 唯一身份标识，识别稳定可靠，满足煎药流水线自动识别、防混锅追溯管理要求。	18	个	
8	滚筒线	1.设备类型：动力滚筒输送机，用于代煎中心砂锅、药框在煎煮区、清洗区、包装区之间的转运； 2.框架材质：采用铝型材或不锈钢型材，表面阳极氧化或拉丝处理；输送尺寸：宽度 400-600mm，滚筒中心距 50-100mm； ★3.滚筒规格：滚筒直径 38-60mm，长度 1m/段，材质不锈钢或镀锌碳钢，承载力≥30kg，满足满载砂锅输送； 4.驱动配置：动力型配备减速电机，线速度 5-15m/min 可调，电压 DC24V/AC220V； ▲5.控制方式：具备启停、联动控制接口，可与煎煮炉、机器人、清洗机信号对接，实现工位间自动转运。	1	套	
9	加水设备	▲1.设备类型：自动定量加水装置，与代煎处方系统联动，按处方剂量自动匹配加水量； ★2.计量精度：高精度流量传感器，加水精度±2%，量程 0.5-15L/次，满足不同处方加水比例； ▲3.加水速度：流量 10-30L/min，具备快加/慢加/补加功能，避免水花飞溅； 4.水路材质：接触水部分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或 PPR/PE 管路，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 5.控制功能：接收处方信息后自动匹配加水量至对应砂锅，具备防滴漏、防溢流及缺水 6.报警功能；支持与煎煮排产系统联动。	1	套	
10	电气控制系统	1.设备类型：代煎中心整线配电及电气控制柜，为调剂、煎煮、包装、输送等区域提供电力分配与控制； 2.柜体材质：冷轧钢板或不锈钢，防护等级 IP40-IP55，表面	1	套	

		喷塑处理； ★3.配电容量：总配电容量根据代煎中心全部负载需求配置并预留 15%扩展余量； ▲4.元器件配置：含断路器、接触器、热继电器、浪涌保护、PLC 及触摸屏等，满足代煎设备联动控制； 5.安全保护：具备短路、过载、漏电、缺相保护，接地可靠，符合电气安装国家标准； 6.布线规范：强弱电分离，线缆标识清晰，柜内布局符合代煎中心运维及检修需求。			
11	颗粒/粉剂包装机	1.包装形式：背封枕式袋； ★2.适用物料：颗粒、粉剂（螺杆计量，药粉高精度）； 3.包装速度：30～50 袋 / 分钟，无级调速； ▲4.制袋尺寸：袋长 85～145 mm，袋宽 30～100 mm； 5.包装卷膜：铝箔复合膜、药用复合膜；膜厚 0.04～0.09 mm；最大膜卷直径≤300mm； 6.控制系统：PLC + 彩色触摸屏，伺服拉膜机构；色标光电跟踪定位；PID 独立双路温控，封合温度单独可调 7.计量方式：螺杆计量（粉剂高精度款）；可更换量杯计量组件用于颗粒； ▲8.标配功能：自动制袋、计量充填、热封、打码、计数、故障报警、参数存储、权限/数据追溯接口； 9.材质要求：所有直接接触物料部位 SUS304 不锈钢，表面抛光处理，无死角、易清洁，满足 GMP 洁净车间使用要求；机架不锈钢外包防护。	1	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 ；营业期限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 日

注：提供投标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如参加，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 日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成交，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 日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报价前查询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本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 日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人代表的证明格式；

（二）投标函格式；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

（四）同类型项目的业绩证明；

（五）商务响应表；

（六）技术偏离表；

（七）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技术资料；

（八）项目整体方案及承诺；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十）投标保证金；

（十一）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代表的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投标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二）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

（四）同类型项目的业绩证明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业绩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指标为主要技术指标（符合性审查内容），须提供相应参数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客观真实体现偏离情况。投标人对偏离情况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技术资料

（八）项目整体方案及承诺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十）投标保证金

附：1)、投标保证金凭证

2)、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帐户信息

（十一）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报价表；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五）正版软件承诺（如有）；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七）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情况一览表（如有）；

（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有）；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如有）；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一）报价表

1.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约期限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其他	

说明：

1、投标人如实填写此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或用“/”来表示。

2、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被视为包含产品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 日

1.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合　　计					——	——	

注：“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参加_____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正版软件承诺（如有）

正版软件承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所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七）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情况一览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注：1．投标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的，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此表如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4．投标货物均不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此表可删除。

（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有）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注：投标人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如有）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